

#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吴人社监改字〔2026〕第43号

湛江市锋宇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BY1ET300）：

你单位在劳动用工、工资分配（规章制度、劳动就业、劳动用工、工资分配、社会保险、职业技能持证上岗、职业介绍）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存在以下问题：2026年3月10日，杨志辉、吴昊坤到我局劳动监察股投诉，诉称湛江市锋宇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其二人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的工资共计18000.00元。我局已于2026年3月16日向你单位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吴人社监询字〔2026〕第43号）。但你单位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我局劳动监察股接受调查，未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提供相关用工台账资料。

现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第三十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下达指令如下：一、责令你单位限期派法定代表人易芳龙到我局接受调查；二、责令你单位限期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吴人社监询字〔2026〕第43号）的要求提供相关用工台账资料；三、责令你单位限期核实认定员工杨志辉、吴昊坤的欠薪数额，所核工资表以及相关佐证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报送我局，逾期未报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核实工人工资的权利，我局将以工人提供的投诉欠薪金额作为实际欠薪金额进行认定。

你单位应当在2026年4月14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劳动监察股。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人：杨土贞、沈蔚霖

联系电话：0759-5586821、5586851

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股

2026年4月8日



备注：本指令书一式三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三份交当事人。

# 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公告

湛江市锋宇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BY1ET300）：

我局查处关于杨志辉、吴昊坤投诉湛江市锋宇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员工工资一案，因我局无法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易芳龙取得联系，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易芳龙处于去向不明状态，无法采取留置送达，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吴人社监改字〔2026〕第43号）。我局公告告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易芳龙在2026年4月14前到我局劳动监察股接受调查和处理欠薪问题。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日即视为送达。

本次公告后，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特此公告。

地址：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滨二路

邮编：524599

联系人：杨土贞、沈蔚霖

联系电话：0759-5586821、5586851

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备注：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张贴或交付新闻媒体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